

立轉典田契字人洪呼。有自己明典過洪六乾水田壹段，五甲正，內抽出水田柒分正，址在新庄前。東至大路；西至自己田；南至自己田；北至庄前水溝。四至界址明白，全年帶納番大租谷壹石陸斗捌升正，併帶水份灌溉充足。今因乏銀別用，愿將此柒分水田轉典，先盡問至親人等，俱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沈成德出首承典，三面議定轉典價銀式佰捌拾大元，平重壹佰玖拾陸兩正。其銀字即日全中兩相交訖，隨即踏明界址，起耕交付銀主前去掌管，收租納課，永為己業。自此轉典盡根，葛藤永斷，日後呼及子孫永不敢言及找贖之理。倘上手沈光喜等子孫要贖，聽其自便主裁，與呼無干。保此田係呼自己明典物業，與別房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，及來歷交加不明等弊。如有等弊，呼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兩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合立轉典田契字壹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實收過轉典字內佛銀式佰捌拾大元，平重壹佰玖拾陸兩正完足，再炤。

批明：此田契券全宗帶在呼自己尙剩肆甲叁分之業，難以分折。批炤。

代筆人 洪維珮（花押）

為中人 洪淑昭（花押）

知見次男 榮生（花押）

光緒拾貳年拾貳月 日

立轉典田契字人 洪呼（花押）

